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專案計畫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專案計畫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水準，特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專案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及服務二項，各項之評量比例為教學佔 60%，服務佔 40%。受評教師之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評量參考細目如下：

一、教學評量參考項目：

(一)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二) 課業輔導。

(三)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服務評量參考項目：

(一) 協助推行系務（如擔任系友會幹部、協助研討會之各項工作、協助舉辦校內外各項與計畫相關活動）。

(二)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服務之具體證明。

第三條 專案計畫教師之評量須由受評人依據本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接受評量之專案計畫教師，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備妥各相關資料，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修正時亦同。